

#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校教发【2017】24号

校团发【2017】65号

##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为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创新创业活动的范围

**第一条** 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主要包括经学校认定，由校内外开设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及MOOC课程等。

**第二条** 科技成果。科技成果主要包括获得国家部委、各省人民政府、学校授予奖项的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以及与合作企业产生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专利、论文与著作。专利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论文主要包括SCI、SSCI、EI或CPCI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国家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著作主要指已正式出版的书籍。

**第四条** 学科与科技竞赛。学科与科技竞赛主要包括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参

加教师科研课题并承担部分工作。

**第六条** 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活动主要指学生在校期间开展或参与的创业活动，并经相关部门及教务处认可。

**第七条** 学术研讨。学术研讨主要包括学术报告和研讨班课程。

**第八条** 其他由学院组织、经教务处认可的活动与项目。

## 第二章 学分确认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培养计划的一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各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见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

**第十条** 不同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活动只记最高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 6 个学时，超出部分可以申请冲抵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2 个创新创业学分冲抵 1 个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最多只能冲抵 4 个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以获奖证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合作证明文件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图书馆的检索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或收到录用通知书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为准；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和论文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并录入学分，在非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经过教务处审核确认，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学分。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通过验收后，校级以上（含

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确认学分,院级项目由学院确认学分,均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学分。院级项目成员跨学院的,由项目验收学院确认学分,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送项目成员所在学院录入。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创业类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创业中心认定后,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学分,由创业中心录入。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的部分工作,工作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教师)根据学生承担的工作难度与工作量赋予学分,所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第十五条** 聘请校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主讲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为知名企业领导人等。学生应全程听报告并在报告结束后,在主办方设置的刷卡机上刷卡确认。学分由主办方统一录入。

**第十六条** 开设研讨班须由开课教师填写《本科生创新创业研讨班课程申请表》并提供学生名单,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开设研讨班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研讨班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学时为8学时或16学时。研讨班结束后,考核通过的学生由开课教师赋予相应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活动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为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确

定相关教学工作的实施细则，对各类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按统一的标准进行审核，并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

**第十九条** 校团委、创业中心负责审核校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各学生社团主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和监督其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采集和申报。

**第二十条** 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各单位（含院属学生社团）主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和监督其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采集和申报。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的相关宣传、动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分登记上弄虚作假视同考试作弊，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校发 2017【54】号）处理。教职员工的违规行为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校发【2014】57号）予以认定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